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本机关于2025年5月26日对你单位作出《津西水罚字〔2025〕3号》行政处罚决定书,因你单位在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津同公路北侧、临近京沪高速和津保高速鹭岭景园项目二期、三期因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责令鹭岭景园项目二期、三期停止使用,直至验收合格,并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(300000元),因你单位地址不详/拒绝签收,无法直接送达,且无法通过邮寄、委托等方式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,现予以公告送达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,即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决定不服,可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自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特此公告。联系电话:02287961760

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31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